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進一步公告 有關透過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於兩間附屬公司之目標股權 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潛在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於北交所掛牌轉讓方式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潛在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潛在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交易底價分別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I」)採取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出具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有關西藏藏能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55.1百萬元；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朝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II」，連同獨立估值師I統稱為「獨立估值師」)採取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出具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連同估值報告I統稱為「估值報告」)，有關理塘能源開發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由於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刊發本公告（「**進一步公告**」）。

評估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主要假設（包括估值報告所基於的商業假設）之詳情如下：

估值報告I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B. 收益法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該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提供資料合法、真實、完整假設：在評估過程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向評估人員提供了關於公司資產、業務、經營狀況等相關資料，該估值報告是在其提供的資料合法、真實、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9. 假設建設水電站的計劃將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投資開發計劃進行。巴塘縣溪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被評估單位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水電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但截至基準日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投資計劃,預計開工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預計投產時間為二零二八年七月。
10. 西藏藏能從事水電項目的開發和運營業務。截至基準日,尚未開展業務。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投資計劃,假設未來年度擬在西藏藏能總部察隅曲流域建設6個水電站,預計開工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六月,預計投產時間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西藏林芝藏能拉月曲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擬於拉月曲流域建設1個水電站,預計開工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預計投產時間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西藏藏能之附屬公司白玉縣贈曲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擬於贈曲流域建設5個水電站,預計開工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預計投產時間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上述建設電站中的察隅曲流域、拉月曲流域在西藏地區,贈曲流域的建設電站在四川地區,電價標準根據各地標準執行。
11.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能按照開發計劃辦理國有土地出讓手續,未來能順利獲取土地使用權。

12. 根據西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適當降低部分銷售電價的通知》(藏政發[2020]12號)，第I類水電站電價為人民幣0.292元／千瓦時，第II類水電站電價為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第III類水電站電價為人民幣0.247元／千瓦時。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年度水電站投資計劃，擬投建水電站的裝機容量規模均在25,000千瓦以上，故假設未來年度結算電價為人民幣0.341元／千瓦時(含稅)，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結算電價保持現有水平，不發生變化。
13.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再次降低四川電網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9]257號)第七條：「原我委核定的「徑流式」、「季調節及不完全年調節」、「年調價及以上」水電分類標杆電價相應調整為人民幣0.2974元／千瓦時、人民幣0.338元／千瓦時和人民幣0.3766元／千瓦時，被評估單位設計電站為徑流式電站，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2974元／千瓦時。故假設四川地區水電站未來年度結算電價為人民幣0.2974元／千瓦時(含稅)，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結算電價保持現有水平，不發生變化。
14. 假設未來水電站的發電情況與企業的預期情況一致，不發生重大變化。

15.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徵收範圍和標準的通知》(藏政發[2015]55號)要求，水資源費按照發電量為人民幣0.003元／千瓦時標準繳納；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徵收標準的通知》(川辦函[2005]110號)，水電廠水資源費的取費標準為人民幣0.0025元／千瓦時。假設未來年度水資源費收取標準保持不變。

16. 關於所得稅率的假設，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征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綜合兩項稅收優惠，西藏藏能實際所得稅率為12%。考慮到「免征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已經執行多年，假設這兩項稅收優惠政策可以持續執行。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這項稅收優惠政策可以持續執行。由於本次合併範圍內包含部分西藏水電站及四川水電站，故本次評估所得稅率根據實際綜合所得稅率確定。

17.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水電站的現金流為均勻產生，水電站公司的預測年度現金流採用期中折現。
18.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報告II

A.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B. 一般假設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6. 假設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估值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於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換發；
8. 假設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特殊假設

1.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流出為年中；
4. 假設理塘能源開發的3個水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建設，如期按照規劃工期完工，並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零二七年十月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併網發電；

5.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再次降低四川電網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9]257號)第七條：原我委核定的「徑流式」、「季調節及不完全年調節」、「年調價及以上」水電分類標杆電價相應調整為人民幣0.2974元／千瓦時、人民幣0.338元／千瓦時和人民幣0.3766元／千瓦時。故假設未來年度結算電價按該文件規定執行，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結算電價保持現有水平，不發生變化；
6. 關於所得稅率的假設，根據財政部、國稅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這項稅收優惠政策可以持續執行；
7. 本估值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於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定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隨時更新或換發。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擬備。

董事會函件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格：

專家及同意書

於進一步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朝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進一步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進一步公告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附錄一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理塘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估值及朝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理塘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透過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於兩間附屬公司之目標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i)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I**」）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該報告顯示，基於收益法，西藏藏能全部股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455.1百萬元；及(ii)由獨立估值師朝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II**」，連同獨立估值師I統稱為「**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連同估值報告I統稱為「**估值報告**」），該報告顯示，基於收益法，理塘能源開發全部股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上述西藏藏能及理塘能源開發之估值（「**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包括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在內的各個方面，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負責之估值。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進一步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計算作出預測所依據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